

2023 年度安阳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统计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安阳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安阳市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表
- 十二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三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四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统计局概况

一、安阳市统计局主要职责

(一)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,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;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、规划、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;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、法规及规章,起草统计方面规范性文件草案,制定部门管理规定;指导全市统计工作。

(二)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,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,监督管理各县(市、区)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(三)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,组织实施全市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,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(四)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、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环境基本状况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、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、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、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、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,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,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

数据。

(五)组织各县(市、区)及市政府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;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,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;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。

(六)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(七)制定全市统计调查计划,负责全市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。依法备案市级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;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;组织建立全市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;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,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;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

(八)协助各县(市、区)管理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;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,参与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、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;监督管理各县(市、区)政府统计部门由上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。

(九)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,组织制定各县(市、区)、市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;指导各县(市、区)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。

(十)领导和管理直属事业单位。

(十一)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安阳市统计局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统计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安阳市统计局机关内设12个职能科室，预算归口管理单位4个：安阳市统计局、普查中心、安阳地方经济调查队、安阳市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。

- 1.安阳市统计局机关本级
- 2.安阳市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
- 3.普查中心（未独立核算）
- 4.安阳地方经济调查队（未独立核算）

编制79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36人，实有35人，工勤编制4人，实有4人，事业编制39人，实有37人。退休39人，离休1人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统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727.85 万元，支出总计 1727.85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12.33 万元，增加 14.01%。主要原因：1、人员职务调整，工资及各项津补贴增加；2、项目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统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727.8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727.8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；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统计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727.8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04.07 万元，占 87.05%；项目支出 223.78 万元，占 12.9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27.85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12.33 万元，增加 14.01%，主要原因：1、人员职务调整，工资及各项津补贴增加；2、项目支出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7.85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504.07 万元，占 87.05%；项目支出 223.78 万元，占 12.9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4.0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192.88 万元，占 79.30%；公用经费 311.19 万元，占 20.7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.3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等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2 年相等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.8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8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，与 2022 年一致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节约经费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1.5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加强财政预算管理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节约经费开支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3年上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统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11.1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共2个，资金总额223.78万元，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1个。

安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项目资金190万元。主要目标是开展安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共设置成本指标2项、效益指标4项、满意度指标2项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

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